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

根据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以下细则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强调规范

1．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成立由院长和分管院长主持的复试录取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整个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2．遴选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，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，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保证复试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。

二、复试工作做到各环节严格把关

加强对复试考生相关科目的考查，按照学科成立一般不少于五人的复试小组，由业务性强、责任心强、政治素质高以及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组成，加大外国语以及专业基础知识的考核。具体复试时间、地点、科目等要求见校研究生院网站的具体安排或旅游学院网站通知。

（一）严格遵守复试程序

我院在复试前公布具体复试办法和实施细则。复试过程中严把验证关、体检关、政审关、笔试关、面试关，把好学术能力和综合素养审查关。复试后及时向考生告知复试结果。

（二）全面安排复试内容

1．专业情况。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基础理论知识、应用技能、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程度；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。

2．综合素质情况。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社会实践情况，包括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、此前从业情况等；心理健康状况；其他关于表达能力、行为规范等。

（三）复试形式

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，复试成绩不合格(即低于180分)者不予录取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所有考生均须参加面试。管理类联考生复试时加试思想政治理论，不合格（即低于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调剂工作

1．根据国家分数线，及时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上公布缺额信息。

2．利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开展调剂工作。

3．对调剂考生的资格及相关情况，全面了解、审慎挑选。

4．及时给予考生回复，安排相关复试事宜。

三、录取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1．全部录取工作均在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体领导下进行。

2．录取人数严格遵守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。

3．根据全面考核的原则，按照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具体事宜

1．第一志愿报考以下专业的考生，总分（单科及专业课）达到国家线，都可以来参加复试。

旅游管理、企业管理、旅游管理专业硕士。

2．旅游学院各学位点具体的复试时间安排请见上海师范大学——旅游学院——研究生培养——招生信息，复试定于3月25日，请考生们务必仔细查看相关专业的具体复试时间安排。

3．收费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 | 学制 | 学费（元/年） | |
| 定向就业（在职） | 非定向就业（非在职） |
|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| 3 | 6000 | 8000 |
| 全日制专业学位（旅游管理） | 2.5 | 20000 | 25000 |

4．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自行提供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，体检表样式研究生院将在网上提供下载。

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

2019年3月